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新震人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聘任范亚玲等 11 名同志 为助理工程师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地震监测中心站：

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 30 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范亚玲同志为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赵鹏翔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（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）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迟正阳同志为新疆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姚秦玮安同志为新疆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赵立涵同志为新疆地震局监测与信息中心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那拉提·波拉提汗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杨璐嘉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张政同志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球物理观测中心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阿曼尼沙·阿迪力江同志为和田地震监测中心站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杨阳同志为且末地震监测中心站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；

聘任赛克波力·斯拉巴力德同志为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助理工程师（专业技术十二级）。

以上 11 名同志聘任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起算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

人事教育处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